

证券简称：光大灵曦

证券代码：831094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成都光大灵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收到股东伍安国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提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向<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续贷及关联股东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临时提案，具体如下：

公司于 2016 年在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以下简称“高新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 300 万贷款即将到期，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将续贷流动资金 300 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公司以名下的房地产（房产证编号为 4642610）向高新支行提供抵押担保；公司股东余曦明、黄灵为公司向高新支行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公司股东伍安国关于《关于公司向<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续贷及关联股东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临时提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已同意将其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黄灵女士持有公司 21.29% 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

余曦明先生持有公司 18.31% 的股份，并担任公司法人、总经理、董事。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关于《公司向<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续贷及关联股东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相关事宜由股东伍安国以临时提案的形式提出，公司董事会认为伍安国具备提出临时议案的资格，临时提案的内容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议时间、提案内容及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作为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黄 灵	成都市长富新城 2-3-18-5	-	-
余曦明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宇路 2 号 天府创业园 6 号楼	-	-

（二）关联关系

黄灵女士持有公司 21.29% 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

余曦明先生持有公司 18.31% 的股份，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董事。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高新支行申请续贷流动资金 300 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公司以名下的房地产（房产证编号为 4642610）向高新支行提供抵押担保，公司股东余曦明、黄灵为公司向高新支行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实际控制人黄灵、余曦明为公司向高新支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事宜，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股东及其他关

关联方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以支持公司发展。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光大灵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临时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光大灵曦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2日